高雄醫學大學校務發展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.02.07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.02.27 高醫秘字第 1021100599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校務發展,建立校務諮詢制度,研議本校中長期校務發展之方向與策略,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設置「高雄醫學大學校務發展諮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 委員會)」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
- 一、本校特色及未來發展方向之諮詢事宜。
- 二、本校短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檢討。
- 三、本校暨附設機構設立、變更、合併及停辦之諮詢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學校整體發展之規劃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依校務發展需要,置委員七至十一人。校長、副校長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校長擇聘之,聘期一年,得連聘連任。校長為召集人,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。 諮議委員為無給職,應邀出席本委員會,依本校規定支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由秘書室負責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 員報告或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供本校參採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,自公布日起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